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7條平
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
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上開憲法訴